

开封市建设建材科技协会文件

汴建科协【2023】第 16 号

关于征集开封市绿色建材产品 培育对象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各相关单位：

为加速我市绿色建材发展，推进绿色建材产品应用，提升绿色建筑水平，加快建材行业转型升级，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实现 3060“双碳”目标，根据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开展开封市建材产品信息登记工作的通知》和开封市建设建材科技协会《开封市绿色建材产品培育实施办法》，经研究，决定从 2023 年开始，在全市建材行业组织开展绿色建材培育工作，现将征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时间

从即日起，凡符合绿色建材培育条件的会员企业，均可随时申报。

二、提交资料：

- (一) 企业法人相关证件；
- (二) 有效技术检测报告。

三、联系方式

1、联系人：苏莉维 13723233439 罗梅 13603787966

2、地 址：开封市金裕路金明裕 二号楼 21 楼西户

说明：绿色建材培育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开封市绿色建材产品培育实施办法》

开封市建设建材科技协会

2023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

开封市绿色建材产品培育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扎实做好本会绿色建材产品立项、培育和推荐工作，加速我市绿色建材发展，推进绿色建材产品应用，提升绿色建筑水平，加快建材行业转型升级，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实现 3060“双碳”目标，依据国家认监委发布的《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通则》、《河南省培育壮大绿色建筑产业链行动方案》（2023—2025）、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绿色建材评价》标准和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绿色建材发展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封市绿色建材产品是指符合《绿色建材评价标准》所覆盖的建材产品。

第三条 开封市绿色建材产品培育范围是指在本市辖区内生产建筑材料产品并享有开封市建设建材科技协会会员资格的单位。非会员单位原则上不接受培育。

第四条 获得本市以上政府相关部门或专业机构表彰、证书、标牌，或开封市建设建材科技协会评为“开封市优质环保建材产品”，在有效期内列为优先培育对象。

第五条 开封市绿色建材产品培育是指包括公开征集、过程培育和评价推荐全过程的免费服务活动。

第六条 开封市绿色建材产品培育原则：

- 一、自愿培育原则；
- 二、免费服务原则；
- 三、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七条 开封市绿色建材产品培育时间为 1 至 3 年/项。

第八条 开封市绿色建材产品培育主要工作流程：

- 一、发布培育通知，公开征集绿色建材产品培育对象；
- 二、与自愿培育的对象洽谈并签订《开封市绿色建材产品培育协议书》

三、由本会技术负责人组织相关专家和工作人员到会员企业现场举行开封市绿色建材产品培育启动仪式；

四、聘请省内绿色建材专家和本会专家库专家，定期（每年 1 至 2 次）前往会员企业现场开展指导和培训，并及时做好过程培育中的日常指导工作

五、按协议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和相关条款，协助培育对象做好申报评价中的指导和推荐工作。

第九条 积极做好绿色建材产品培育过程中的其他服务性工作。

第十条 本办法由开封市建设建材科技协会理事会负责的制定和修改。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开封市建设建材科技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